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徐榮煌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評估依據：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訂定。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表：

項目	AQI 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是	□ 否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是	□ 否
1-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是	□ 否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否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 是	□ 否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是	□ 否
2-3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是	□ 否
2-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否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是否瞭解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	■ 是	□ 否
3-2	客戶熟悉度	是否瞭解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是	□ 否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是否瞭解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否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否瞭解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否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是否瞭解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是	□ 否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	否	是
2.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委任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5.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是否有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否	是
6.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其他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是	是
8.委任會計師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	是	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另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請詳後附表），以協助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 榮 煌

會計師:

張 正 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